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甲、總說明

壹、事業單位

貳、預算籌編經過

- 一、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編事業預算
- 二、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訂定事業計畫總綱
- 三、審酌經濟環境，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參、預算概要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肆、預算綜合分析

-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 二、財政貢獻
- 三、經濟貢獻
- 四、研究發展
- 五、環境保護
- 六、員額及用人費用
- 七、配合政府發展臺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
- 八、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
- 九、賡續改進國營事業預算制度
- 十、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

甲、總說明

我國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係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致力於促進經濟成長，穩定物價，富裕民生，歷年來已累積厚實經濟力量，奠定了國家現代化之基礎。而政府之力量，主要來自公共建設及公營事業投資兩方面。國營事業係由中央政府主導經營之公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國營事業係指(1)由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2)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3)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中央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國營事業之設立，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又依同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必須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裕國庫收入。

歷年來，國營事業之經營，均係秉持上開設立目的及經營方式，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維持物價穩定，增加就業機會，充裕財政收入，對我國經濟發展確有其重要之貢獻；惟目前世界經濟處於高度競爭狀態，為因應開放競爭自由化及國際化產生之壓力與衝擊，政府正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增進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其經營績效，冀期各事業能脫胎換骨，轉換體質，締造民間企業之高效率與高競爭力，使國家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過去一年中，亞洲金融風暴持續擴散，俄羅斯及拉丁美洲亦遭襲擊，全球景氣為之中挫。國內經濟在政府穩健之財政與金融政策下，適時推動擴大內需方案，故仍可維持相當之成長。而在此一期間，國營事業對穩定國內經濟及金融亦扮演了重要角色，有著重大的貢獻。展望未來，隨著國際金融動盪趨於平寂，全球經濟將穩步回升，國內經濟在出口情形好轉，加以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持續推

動之情況，仍可維持適度成長。而國營事業之經營，預計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之產銷營運目標，預計亦多有所成長。

國營事業係預算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所稱之營業基金。依同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院主計處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送請貴院審議。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並按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彙編而成。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各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壹、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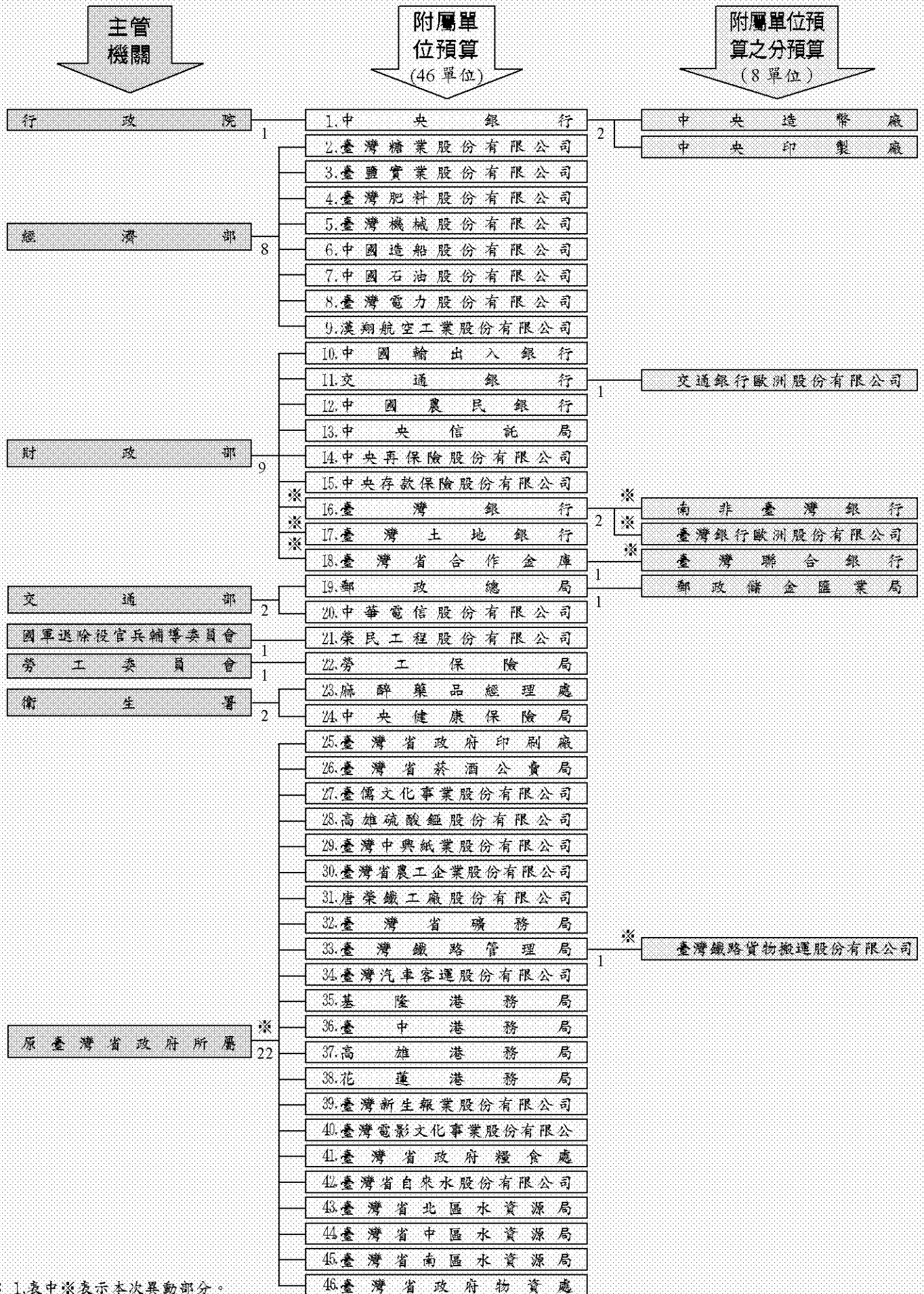
本次預算國營事業機構共有五十四單位（詳見圖一），較上年度增加二十九單位，均係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改隸中央政府，並自本次預算納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上述納入之二十九單位原省屬事業中，除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連同臺灣銀行轉投資之南非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回由財政部管理，另臺灣省合作金庫連同其轉投資之臺灣聯合銀行，亦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移交財政部主管外，其餘二十三單位正由本院有關機關依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其業務性質檢討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進一步檢討精簡、整併、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本次預算均暫按現況編列，列入「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項下，將來其改隸作業確定或其組織業務有所調整時，其預算執行將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配合移撥或調整支應。

上述五十四單位國營事業，其中：

- 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四十六單位，包括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圖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基金構成體系圖



註：1.表中※表示本次異動部分。

2.本次附屬單位預算 46 單位 = 88 年度 21 單位 + 移列財政部 3 單位 + 列於原臺灣省政府所屬 22 單位
臺灣省政府移入 25 單位

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等九單位；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單位；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一單位；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等二單位；暫列於「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項下者，計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書店）、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礦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臺灣省中區水資源局、臺灣省南區水資源局、臺灣省政府物資處等二十二單位。

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八單位，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臺灣銀行轉投資之南非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二單位，臺灣省合作金庫轉投資之臺灣聯合銀行一單位，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之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

上述五十四單位中，包含以前年度已編列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完成之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銹股份有

限公司等七單位，以及本次預算預計完成民營化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書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單位，倘能於本次預算期間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則各事業將自移轉民營之日起，停止執行其附屬單位預算，並辦理決算。

貳、預算籌編經過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本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再依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茲將本次國營事業預算配合政府施政重點之編列情形、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原則，摘要列述如次：

一、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編事業預算：

本院本次預算之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政府再造、振興經濟及推動經濟升級、開展社會重建、鞏固國防安全、加強拓展外交及改善兩岸關係等。為落實以上施政重點之達成，除由政府各機關全力執行，戮力以赴外，國營事業亦應積極辦理，始能收其成效。本次預算各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針對上述施政重點，編列方向如次：

(一)配合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為拓展我國經濟遠景，提升國家競爭力，國營事業應積極配合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執行。在金融中心方面，將繼續擴大國際金融業務範圍，改進新臺幣拆款市場，循序放寬資金匯出入之上限，並培訓金融人才，加速推動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民營化；在電信中心方面，積極建設國際光纖海纜，參與投資區域

通信衛星，擴充國際電信傳輸設施，強化數據網路、網際資訊網路服務，俾提供民眾高效率、高品質之電信服務；在製造中心方面，將引進關鍵性石化新技術，健全石化產業體系，提升電力設備，改善輸電技術，協助中小企業開發電力產品及技術；在海運中心方面，將加強各商港港埠及聯外道路之建設，推動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及棧埠作業民營化，提升作業效率。

(二)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本院並已明定國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時程表，除將積極推動以前年度已編列完成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之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之民營化工作外，本次預算並依據民營化既定進度，繼續編列釋出政府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書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之持股，預計中央政府持股比率將分別降為 39.88%、39.47%、49.00%、4.21%及 11.88%，達成移轉民營目標；同時繼續編列釋出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持股 15.05 及 2.33 個百分點，另新增釋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10 及 33.00 個百分點，使中央政府持股比率分別降至 79.90%及 67.00%，冀期該二公司能於九十年度順利達成民營化之目標。

(三)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為建設臺灣成為科技島，國營事業除將逐年提高研究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外，將致力於加強高科技產品及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究，推動電信資訊網路之基礎建設，期以科技建構國家之競爭力。本次預算國營事業在科技發展方面之支出共達 134 億元。

(四)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為公共投資之一環，

本次預算投資 3,029 億元，內容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及石油化學開發、工業設施、給水設施及郵政、電信、鐵路、港口等交通建設，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服務民眾及事業成長，均有貢獻。

(五)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近年來國營事業雖受政府推動民營化減少持股影響，致繳納中央政府之股息紅利隨同降低，惟因各事業加強管理，提升經營績效，本次預算分配中央政府之繳庫股息紅利（現金部分），仍有所成長，達 1,877 億元，如連同繳納之公賣利益 850 億元及中央政府稅捐 1,659 億元，及上述推動民營化淨收入 1,541 億元，可達 5,927 億元，對於充實政府財政收入頗有助益。

(六)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近年來配合金融事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民營金融事業已蓬勃發展，惟國營金融事業對於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仍具重要地位。本次預算將靈活運用貨幣政策，穩定物價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各項存、放款業務，健全徵信調查，提升授信品質；落實強制存保並推動差別費率制度，健全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以健全金融秩序。

(七)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四年成立以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業務，頗具績效，普獲民眾肯定。該局將積極排除國民加保財務障礙，提高全民健康保險納保比率，增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簽約率，提高各項預防保健到檢率，配合醫療網建設計畫，改善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措施，照顧弱勢族群。並將加強醫療費用控制，擴大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強化保險稽查作業及健全保險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以確保財務平衡。

(八)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勞工保險局自八十六年度改隸中央政府，即為加強推動勞工保險，以照顧勞工生活。本次預算將進一步健全各項勞工保險業務，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落實職業病健康檢查，擴大實

施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並建立財務預警制度。

(九)配合預算法修正改進預算作業：預算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依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得於兩個會計年度內實施，惟本院為提升行政效率，增進財務管理效能，決定自公布日同時施行。本次預算之籌編，配合會計年度修正為曆年制，依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一次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應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內容及書表格式，並配合修法情形檢討修正。在投資計畫方面，增列計畫內容、投資金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之表達，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在財務報表方面，將所得稅項目由盈餘分配項目，改為費用支出列入損益表，俾使國營事業財務報表更臻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訂定事業計畫總綱：

本次預算之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加強科技發展，強化金融管理，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增進社會福利，執行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建立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及科技島，推動「政府再造」等重點目標而訂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 1.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及電業自由化與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繼續辦理電源開發計畫，並協助民間設立電廠，加強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
- 2.配合未來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大幅增加，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

- 加強控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工程進度，提高供氣能力。
- 3.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競爭力，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提升煉油廠、加油站經營績效。
 - 4.繼續執行造船、造艦業務，加強修船及製機業務，以從事多角化經營。
 - 5.調整糖業與鹽業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土地利用，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
 - 6.配合航太工業政策，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並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
 - 7.加強麻醉藥品稽核及管制，積極配合反毒活動，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繼續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提升藥品品質，並研發新產品，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以充分發揮醫療功效。
 - 8.充分供應不鏽鋼產品，穩定推展鋼結構與機械修造、軌道車輛業務，積極趕辦現有施工工程及清理懸案，拓展不鏽鋼產品銷售，提升產品品質及發展倉儲轉運業務。
 - 9.開發菸酒新產品，降低香菸之焦油、尼古丁含量；增加暢銷菸酒產量，改良包裝，拓展外銷；推動全面品質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及配合菸酒專賣改制推動組織變革工作。

(二)交通事業：

- 10.推動郵政組織改造工作；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
- 11.充實電信網路建設，開辦新穎電信服務，提高服務品質，因應市場競爭挑戰；擴大多角化經營、海外投資，充分發揮事業協同效果及致力

開發國際電信市場；強化數據網路、網際資訊網路服務，促進社會、國家資訊化發展。

- 12.調整鐵路及公路運輸排班調度，推動業務電腦化、企業多角化經營。籌設行車先進通訊系統，縮短行車時間。繼續辦理各項鐵路改善及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鐵路機場遷移，增添客車、提高列車準點率、改善站車旅運設施，以增加載客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三)金融保險事業：

- 13.審慎觀測國內外經濟情勢，靈活運用貨幣政策，適時採行適當措施以為調節，俾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並協助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 14.配合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繼續改進新臺幣拆款市場，使拆款利率更具指標性，提升市場效率；注重外匯市場交易紀律，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循序放寬資金進出入之限制。
- 15.加強拓展各項存、放款業務，開發多元化新種金融商品，廣續推動自動化作業，簡化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各專業銀行並應配合政府政策，發揮促進產業發展之功能。
- 16.健全徵信調查，提升授信品質，以落實貸放前之徵信審核，並加強貸放後之覆審追蹤工作，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對已發生之逾期放款應積極清理，以確保債權，健全業務經營。
- 17.落實強制存保並推動差別費率制度，強化金融檢查，健全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
- 18.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19.配合政府政策，提升保險業服務品質，加強資金運用，強化其財務基

礎與擴大承保能量，協助本國產業及經濟發展。

- 20.加強與國際保險業互惠合作，拓展國外業務，並引進國外再保業者經營技術，增強競爭能力。
- 21.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深入瞭解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趨勢，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並符合事業發展之需要。
- 22.積極排除國民加保財務障礙，以提高全民健康保險納保比率，落實全民醫療保健工作；增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簽約率、提高各項預防保健到檢率、配合醫療網建設計畫，改善山地及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持續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加強醫療費用控制、擴大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強化保險稽查作業及健全保險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以確保財務平衡。
- 23.積極推展勞工保險業務，加強催保工作，核實投保薪資申報，辦理各項勞保現金給付、失業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病健康檢查，擴大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建立財務預警制度，強化稽核工作，配合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作業。

(四)其他事業：

- 24.配合政府經濟建設，承攬政府及民間重大工程及代辦工業區之開發，投資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及興建垃圾焚化廠；採取策略聯盟與國內外企業合作，爭取政府推動獎勵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嚴格控制工程進度，提昇工程品質。
- 25.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解決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飲水問題，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五)一般措施：

- 26.配合預算法修正，編製一年六個月預算，縝密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預算執行時，應隨時掌握市場變動資訊，迅速採取有效應變措施，提昇經營績效。
- 27.審慎規劃因應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之應變措施，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及業務之持續發展，進而提升競爭能力及服務品質。
- 28.原臺灣省所屬事業應切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裁撤或移轉民營，其預算執行並應依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29.檢討土地資源利用及管理，釋出土地支持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
- 30.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民營化工作，並配合進度編列有關預算，提升釋股預算之執行績效，設法解決民營化過程遭遇之困難。
- 31.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並依據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加強企業勞資倫理觀念，落實現行勞工參與制度，加強與員工溝通，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 32.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 33.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 34.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 35.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拓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 36.依據各事業特性，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作業標準，並應落實員工工業安全與衛生訓練，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依規定辦理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辦理睦鄰工作，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以減少環保糾紛，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 37.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
- 38.繼續配合執行政府擴大內需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
- 39.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實施，依公平、公開原則，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制度，以提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以強化工程品質之管理，切實掌握工程進度之執行。
- 40.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各事業除獨佔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期使政府等投資股東獲得最大投資報酬。
- 41.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 42.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以收回資金。

三、審酌經濟環境，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訂定本次預算各事業共同之預算籌編原則如下：

- (一)各事業應以企業化之精神，積極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期使政府等投資股東獲得最大投資報酬，並讓債權人獲得最大保障。
- (二)各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及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法儘量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至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公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 (六)各事業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支援國家建設。
-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工程之順利進行。

叁、預算概要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之估計、盈虧撥補之預計以及資金運用之預估（包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等。營業收支之估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國營事業之經營成果，亦即各事業經營之預估收入、支出與純益等。盈虧撥補之預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所獲純益之分配與虧損之填補等事項。資金運用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未來年度各項營業活動、投資活動、理財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其中營業活動，泛指投資及理財活動外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事項，如產銷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投資活動，主要為承作與收回貸款、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之轉投資等；理財活動，主要為投資者（即股東）之增資、分配股息紅利，及融資性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如金融業吸收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暨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

茲就本次預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損益、盈虧撥補、資金運用等預計情形分別說明如下（為便於比較分析，有關上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各年度決算數，均扣除已移轉民營之單位，並加計本次納入中央政府預算之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等二十五個附屬單位預算資料，另編製合併報表之單位，其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亦採同一基礎改編；此外本次預算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較上年度增加六個月，故兩者在比較時，數量或金額多有所成長，惟其增加原因大致相同，故以下項目凡因本項因素造成者，均不予逐項說明其增加之原因。）：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及其損益為數龐大，必須兼用趨勢比較，以觀察其

消長。茲將本次預算全部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目標、營業收支及損益，本院核列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詳見表丁四）：

國營事業之產品與服務，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列述產銷營運目標及其與上年度之比較情形如下：

1.電力：

銷售 2,145 億 7,466 萬度，較上年度 1,306 億 4,473 萬度，增加 839 億 2,993 萬度。發電 2,298 億 0,101 萬度，較上年度 1,400 億 0,786 萬度，增加 897 億 9,315 萬度。

2.成品天然氣：

銷售與生產均為 876 萬 5,000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537 萬 9,250 千立方公尺，增加 338 萬 5,750 千立方公尺。

3.液化石油氣：

銷售 118 萬公噸，較上年度 128 萬 3,818 公噸，減少 10 萬 3,818 公噸，係配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生產 94 萬 2,402 公噸，較上年度 56 萬 9,250 公噸，增加 37 萬 3,152 公噸。

4.石油燃料：

銷售 4,640 萬 4,030 公秉，較上年度 3,171 萬 4,300 公秉，增加 1,468 萬 9,730 公秉。生產 4,174 萬 8,430 公秉，較上年度 2,702 萬 5,400 公秉，增加 1,472 萬 3,030 公秉。

5.石油化學品：

銷售 490 萬 3,318 公噸，較上年度 315 萬 8,542 公噸，增加 174 萬 4,776 公噸。生產 482 萬 0,606 公噸，較上年度 310 萬 2,700 公噸，增加 171 萬 7,906 公噸。

6. 砂糖：

銷售 84 萬 7,050 公噸，較上年度 61 萬 2,500 公噸，增加 23 萬 4,550 公噸。生產 27 萬 4,050 公噸，較上年度 23 萬 5,625 公噸，增加 3 萬 8,425 公噸。

7. 豬隻：

銷售 5 萬 0,366 公噸，較上年度 4 萬 3,799 公噸，增加 6,567 公噸。生產 6 萬 8,009 公噸，較上年度 5 萬 5,266 公噸，增加 1 萬 2,743 公噸。

8. 肥料：

銷售 330 萬 4,430 公噸，較上年度 216 萬 8,010 公噸，增加 113 萬 6,420 公噸。生產 173 萬 5,920 公噸，較上年度 110 萬 4,330 公噸，增加 63 萬 1,590 公噸。

9. 機械、鋼鐵及不銹鋼製品：

銷售 60 萬 5,250 公噸，較上年度 47 萬 0,142 公噸，增加 13 萬 5,108 公噸。生產 46 萬 4,050 公噸，較上年度 37 萬 9,942 公噸，增加 8 萬 4,108 公噸。

10. 造船：

銷售與生產均為 102 萬 0,870 載噸，較上年度 86 萬 7,469 載噸，增加 15 萬 3,401 載噸。

11. 造艦：

銷售與生產均為 2,392 排水噸，較上年度 3,244 排水噸，減少 852 排水噸。產銷量減少，係因按工程進度核算之建造量減少所致。

12. 修船、飛機維修及機械修造：

營運值 85 億 5,003 萬元，較上年度 72 億 5,935 萬元，增加 12 億 9,068 萬元。

13. 經國號戰機：

銷售 9 架，較上年度 21 架，減少 12 架。生產 4.15 架，較上年度 15.10 架，減少 10.95 架，產銷量減少，係本項業務即將結束所致。

14.晒鹽及食鹽：

銷售 71 萬 1,500 公噸，較上年度 48 萬 4,600 公噸，增加 22 萬 6,900 公噸。生產 48 萬 0,500 公噸，較上年度 35 萬 9,100 公噸，增加 12 萬 1,400 公噸。

15.函件及包裹：

運遞 40 億 7,870 萬件，較上年度 24 億 3,742 萬件，增加 16 億 4,128 萬件。

16.市內電話：

用戶 1,278 萬戶，較上年度 1,208 萬戶，增加 70 萬戶。

17.國際電話：

使用 13 億分鐘，較上年度 8 億分鐘，增加 5 億分鐘。

18.存款：

平均餘額 9 兆 0,942 億 9,267 萬元，較上年度 9 兆 2,492 億 3,662 萬元，減少 1,549 億 4,395 萬元。營運量減少，主要係個人理財觀念改變及新銀行之競爭，郵政儲金匯業局儲金減少所致。

19.放款：

平均餘額 7 兆 1,922 億 8,829 萬元，較上年度 7 兆 1,244 億 8,919 萬元，增加 677 億 9,910 萬元。

20.保險：

營運值 9,743 億 3,990 萬元，較上年度 5,850 億 2,706 萬元，增加 3,893 億 1,284 萬元。

21.工程：

營運值 381 億 6,786 萬元，較上年度 299 億 4,311 萬元，增加 82 億 2,475

萬元。

22.統一發票：

銷售與生產均為 5,550 萬本，較上年度 3,886 萬 6,000 本，增加 1,663 萬 4,000 本。

23.政府公報：

銷售與生產均為 740 萬 4,000 本，較上年度 556 萬 0,880 本，增加 184 萬 3,120 本。

24.菸：

銷售與生產均為 385 萬 6,545 箱，較上年度 266 萬 0,935 箱，增加 119 萬 5,610 箱。

25.酒：

銷售 832 萬 8,810 公石，較上年度 591 萬 1,266 公石，增加 241 萬 7,544 公石。生產 831 萬 1,110 公石，較上年度 591 萬 8,790 公石，增加 239 萬 2,320 公石。

26.書籍：

銷售與生產均為 5,837 萬 1,601 冊，較上年度 4,739 萬 2,500 冊，增加 1,097 萬 9,101 冊。

27.化工原料：

銷售 2 萬 2,500 公噸，較上年度 1 萬公噸，增加 1 萬 2,500 公噸。生產 1 萬 3,500 公噸，較上年度 1 萬公噸，增加 3,500 公噸。

28.新聞紙：

銷售與生產均為 13 萬 5,000 公噸，較上年度 9 萬公噸，增加 4 萬 5,000 公噸。

29.一般文化用紙：

銷售與生產均為 4 萬 9,800 公噸，較上年度 3 萬 4,200 公噸，增加 1 萬

5,600 公噸。

30.麵粉：

銷售與生產均為 120 萬 9,436 袋，較上年度 90 萬 0,013 袋，增加 30 萬 9,423 袋。

31.麩皮：

銷售與生產均為 875 萬 2,500 公斤，較上年度 651 萬 3,250 公斤，增加 223 萬 9,250 公斤。

32.煤炭：

營運量 9 萬 2,000 公噸，較上年度 7 萬 7,000 公噸，增加 1 萬 5,000 公噸。

33.鐵、公路客運：

營運量 207 億 9,689 萬延人公里，較上年度 134 億 3,379 萬延人公里，增加 73 億 6,310 萬延人公里。

34.鐵路貨運：

營運量 22 億延噸公里，較上年度 16 億 5,200 萬延噸公里，增加 5 億 4,800 萬延噸公里。

35.海運裝卸：

營運量 8 億 0,394 萬 9,000 噸，較上年度 5 億 2,160 萬噸，增加 2 億 8,234 萬 9,000 噸。

36.船舶停泊：

營運量 170 萬 9,278 艘時，因碼頭碇泊費計算方式改採每小時計費，上年度因以艘日計算，基礎不一致，故不予列比。

37.海運倉儲：

營運量 1 億 6,724 萬 1,000 延日噸，較上年度 9,056 萬 0,580 延日噸，增加 7,668 萬 0,420 延日噸。

38.報紙：

銷售 7,892 萬 5,000 日份，較上年度 5,219 萬 5,000 日份，增加 2,673 萬日份。生產 8,366 萬 0,500 日份，較上年度 5,532 萬 6,700 日份，增加 2,833 萬 3,800 日份。

39.委託製作影片：

銷售與生產均為 528 輯，較上年度 284 輯，增加 244 輯。

40.糧食：

營運量 7 萬 6,458 公噸，較上年度 5 萬公噸，增加 2 萬 6,458 公噸。

41.食品：

營運量 27 萬 9,165 公噸，較上年度 19 萬 0,110 公噸，增加 8 萬 9,055 公噸。

42.給水：

銷售量 38 億 2,661 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24 億 4,191 萬立方公尺，增加 13 億 8,470 萬立方公尺。生產量 46 億 5,484 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30 億 3,186 萬立方公尺，增加 16 億 2,298 萬立方公尺。

43.農工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供銷：

營運值 25 億 6,115 萬元，較上年度 19 億 5,410 萬元，增加 6 億 0,70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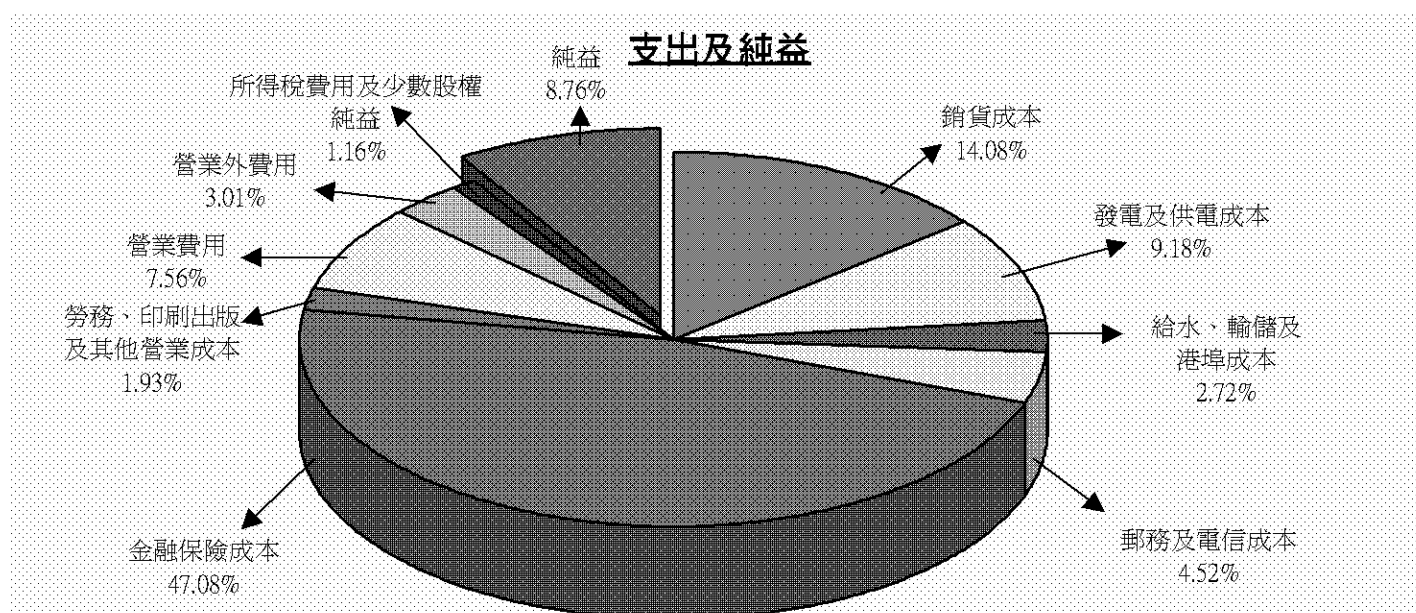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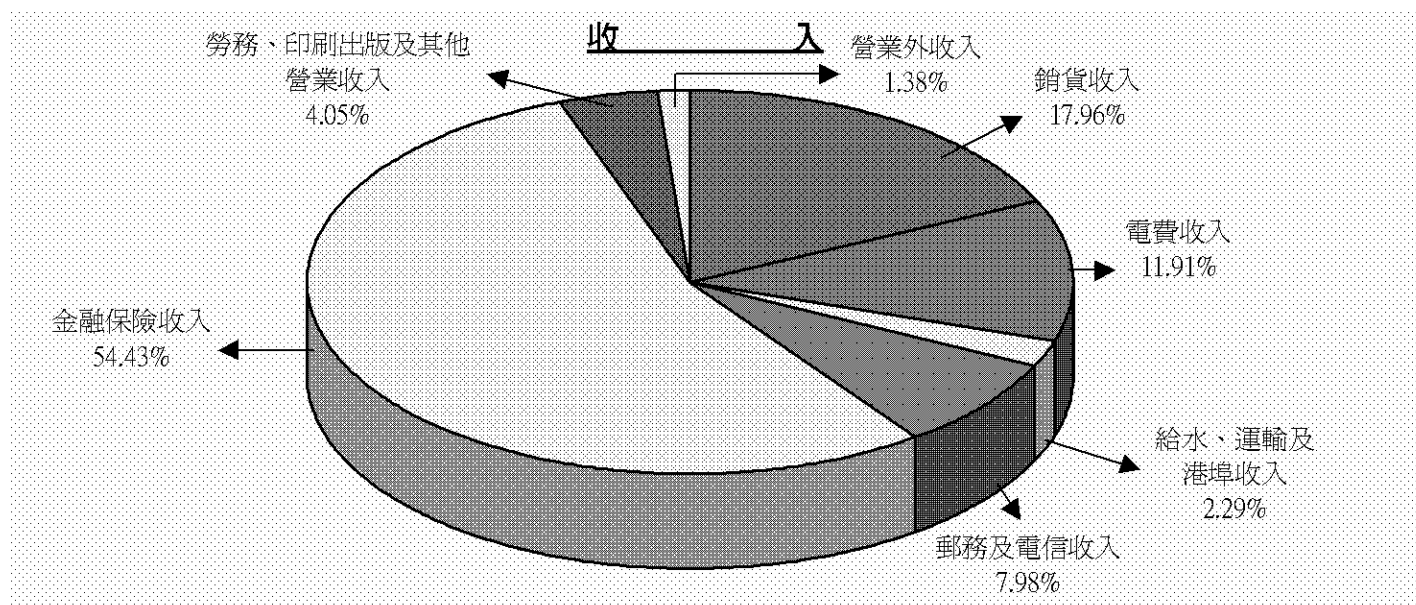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詳見表 111、114、115 及圖二）：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8,869 億 4,41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295 億 7,437 萬 9,000 元，增加 1 兆 3,573 億 6,979 萬 1,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兆 5,609 億 2,957 萬 7,000 元，增加 1 兆 3,260 億 1,459 萬 3,000 元。
- 2.營業成本共列 3 兆 1,338 億 0,80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0,032 億 4,503 萬 1,000 元，增加 1 兆 1,305 億 6,303 萬 3,000 元，較前年度決

- 算數 1 兆 9,995 億 0,590 萬 9,000 元，增加 1 兆 1,343 億 0,215 萬 5,000 元。
- 3.營業費用共列 2,980 億 6,17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70 億 1,467 萬 3,000 元，增加 1,110 億 4,710 萬 6,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633 億 9,583 萬 6,000 元，增加 1,346 億 6,594 萬 3,000 元。
 - 4.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550 億 7,43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3 億 1,467 萬 5,000 元，增加 1,157 億 5,965 萬 2,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980 億 2,783 萬 2,000 元，增加 570 億 4,649 萬 5,000 元。
 - 5.營業外收入共列 545 億 6,300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5 億 6,929 萬 7,000 元，增加 189 億 9,371 萬 1,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85 億 2,452 萬 7,000 元，減少 139 億 6,151 萬 9,000 元。
 - 6.營業外費用共列 1,184 億 8,3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4 億 8,201 萬 1,000 元，增加 360 億 0,135 萬 9,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825 億 8,974 萬 3,000 元，增加 358 億 9,362 萬 7,000 元。
 - 7.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3,911 億 5,39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24 億 0,196 萬 1,000 元，增加 987 億 5,200 萬 4,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839 億 6,261 萬 6,000 元，增加 71 億 9,134 萬 9,000 元。
 - 8.所得稅費用共列 456 億 4,718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9 億 5,191 萬 1,000 元，增加 86 億 9,527 萬 5,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14 億 8,900 萬 2,000 元，增加 41 億 5,818 萬 4,000 元。
 - 9.少數股權純益共列 92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8 萬 7,000 元，增加 378 萬 6,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純損 696 萬元，反虧為盈。
 - 10.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後，獲純益 3,454 億 9,75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4 億 4,456 萬 3,000 元，增加 900 億 5,294

圖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支出及純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預算	支 出 及 純 益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預算
營業收入	3,886,944,170	營業成本	3,133,808,064
銷貨收入	708,077,967	銷貨成本	555,008,863
電費收入	469,253,523	發電及供電成本	361,811,165
給水、運輸及港埠收入	90,084,598	給水、輸儲及港埠成本	107,079,603
郵務及電信收入	314,442,634	郵務及電信成本	178,349,021
金融保險收入	2,145,434,841	金融保險成本	1,855,596,509
勞務、印刷出版及其他營業收入	159,650,607	勞務、印刷出版及其他營業成本	75,962,903
營業外收入	54,563,008	營業費用	298,061,779
		營業外費用	118,483,370
		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	45,656,459
		純益	345,497,506
收入總額	3,941,507,178	支出及純益總額	3,941,507,178

萬 3,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424 億 8,057 萬 4,000 元，增加 30 億 1,693 萬 2,000 元。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預算數		八十八年度 預 算 數	本次與上年度比較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折 合 年增率	
營業總收入	3,941,507,178	2,637,305,908	2,565,143,676	1,376,363,502	5.27
營業及營業外費用	3,550,353,213	2,380,709,879	2,272,741,715	1,277,611,498	7.03
稅前純益	391,153,965	256,596,029	292,401,961	98,752,004	-8.35
所得稅費用	45,647,186	29,415,670	36,951,911	8,695,275	-15.37
少數股權純益	9,273	6,182	5,487	3,786	15.78
本期純益	345,497,506	227,174,177	255,444,563	90,052,943	-7.34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國營事業本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四十六單位中，列有盈餘者三十八單位，虧損者八單位。其盈虧撥補預計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詳見表 121 及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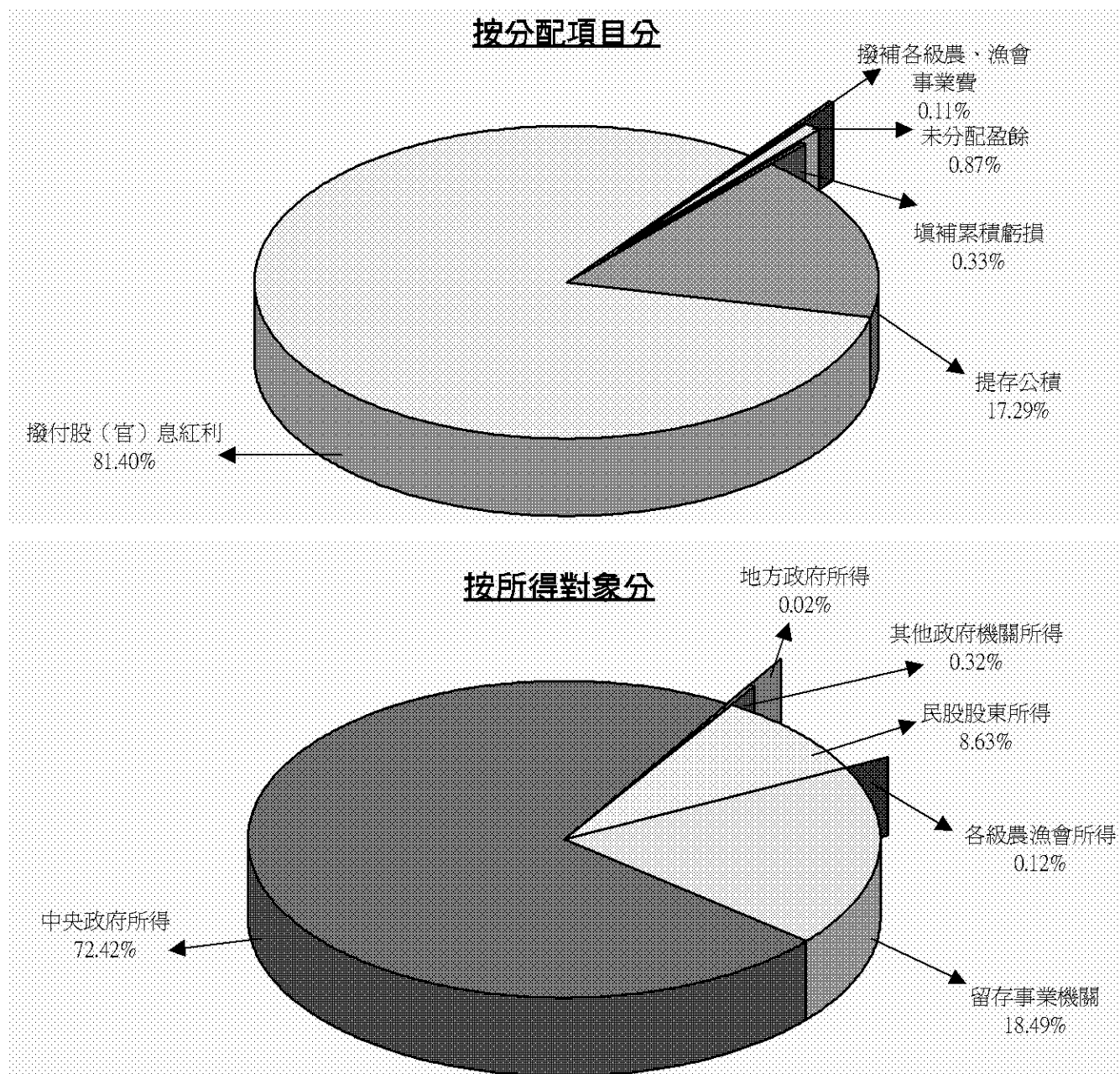
1.可分配之盈餘：

本次預算獲有盈餘事業之純益總額 3,605 億 6,067 萬元，連同歷年累積盈餘 160 億 8,439 萬 3,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766 億 4,506 萬 3,000 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 (1)填補累積虧損 12 億 5,665 萬 5,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33%。
- (2)提存公積 651 億 2,588 萬 9,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29%。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3,065 億 6,516 萬 9,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1.40%。

圖三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項目分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虧損	1,256,655	中央政府所得	272,773,960
提存公積	65,125,889	地方政府所得	71,272
撥付股(官)息紅利	306,565,169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	1,209,758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427,428	民股股東所得	32,510,179
未分配盈餘	3,269,922	各級農漁會所得	427,428
		留存事業機關	69,652,466
合 計	376,645,063	合 計	376,645,063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4 億 2,742 萬 8,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1%。

(5)未分配盈餘 32 億 6,992 萬 2,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87%。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共得 2,727 億 7,396 萬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72.42%。

(2)地方政府共得 7,127 萬 2,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2%。

(3)其他政府機關共得 12 億 0,975 萬 8,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32%。

(4)民股股東共得 325 億 1,017 萬 9,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63%。

(5)各級農、漁會共得 4 億 2,742 萬 8,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2%。

(6)留存事業機關 696 億 5,246 萬 6,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8.49%，其中填補累積虧損 12 億 5,665 萬 5,000 元，提存資本公積 14 億 8,159 萬元、法定公積 505 億 7,164 萬 1,000 元、特別公積 130 億 7,265 萬 8,000 元，未分配盈餘 32 億 6,992 萬 2,000 元。

(二)虧損填補（詳見表 121）：

本次預算發生虧損事業之虧損總額為 150 億 6,316 萬 4,000 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經營虧損。本次預算虧損數連同歷年累積虧損 596 億 4,744 萬 3,000 元，共有待填補虧損 747 億 1,060 萬 7,000 元，除撥用盈餘 12 億 5,665 萬 5,000 元、特別公積 5,430 萬 3,000 元及資本公積 173 億 9,936 萬 7,000 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560 億 0,028 萬 2,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其中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之待填補虧損，分別為 236 億 4,793 萬 1,000 元及 154 億 1,578 萬 1,000 元。

(三)繳庫盈餘及公賣利益（詳見表 124）：

本次預算各事業可分配盈餘經分配結果，應繳納國庫者為 2,727 億 7,396 萬元，包括盈餘繳庫 1,877 億 7,794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股利 1,876 億 5,609 萬元，股票股利 1 億 2,185 萬 5,000 元）及公賣利益繳庫 849 億 9,601 萬 5,000 元。本次預算繳庫盈餘及公賣利益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4 億 5,818 萬 2,000 元，增加 573 億 1,577 萬 8,000 元。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現金之流量（詳見表 131）：

本次預算國營事業資金之運用，係按營業、投資及理財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 億 6,018 萬 5,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7 億 6,057 萬 5,000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9,724 億 8,204 萬 1,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減 717 億 7,147 萬 7,000 元，減少長期投資 8,624 億 2,894 萬 3,000 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00 億 7,507 萬 1,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 282 億 0,655 萬元。

(2)現金流出 1 兆 7,662 億 4,261 萬 6,000 元，包括短期投資淨增 473 億 0,225 萬 5,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2,578 億 9,240 萬 8,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82 億 2,279 萬 3,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1 兆 0,107 億 1,232 萬 6,000 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058 億 4,987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3,362 億 6,296 萬 2,000 元。

3.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 億 8,701 萬 2,000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5,814 億 6,431 萬 1,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32 億 4,218 萬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3,348 億 5,245 萬 7,000 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270 億 4,786 萬 2,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680 億 9,311

萬 8,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157 億 1,842 萬 9,000 元，增加資本及公積 325 億 1,026 萬 5,000 元。

(2)現金流出 3,552 億 7,729 萬 9,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1,209 億 0,929 萬 4,000 元，減少公積 2,824 萬 8,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2,343 億 3,975 萬 7,000 元。

4.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15 億 0,100 萬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628 億 8,762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9,163 億 0,827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7,534 億 2,065 萬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表 134 及圖四）：

本次預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額度，核定為 3,029 億 4,012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2 億 8,913 萬 3,000 元，增加 826 億 5,099 萬 6,000 元。

1.製造業：

投資 405 億 7,163 萬 5,000 元，占投資總額 13.39%，較上年度預算數 319 億 6,791 萬 4,000 元，增加 86 億 0,372 萬 1,000 元。

2.水電業：

投資 1,530 億 0,889 萬 1,000 元，占投資總額 50.51%，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1 億 3,782 萬 9,000 元，增加 488 億 7,106 萬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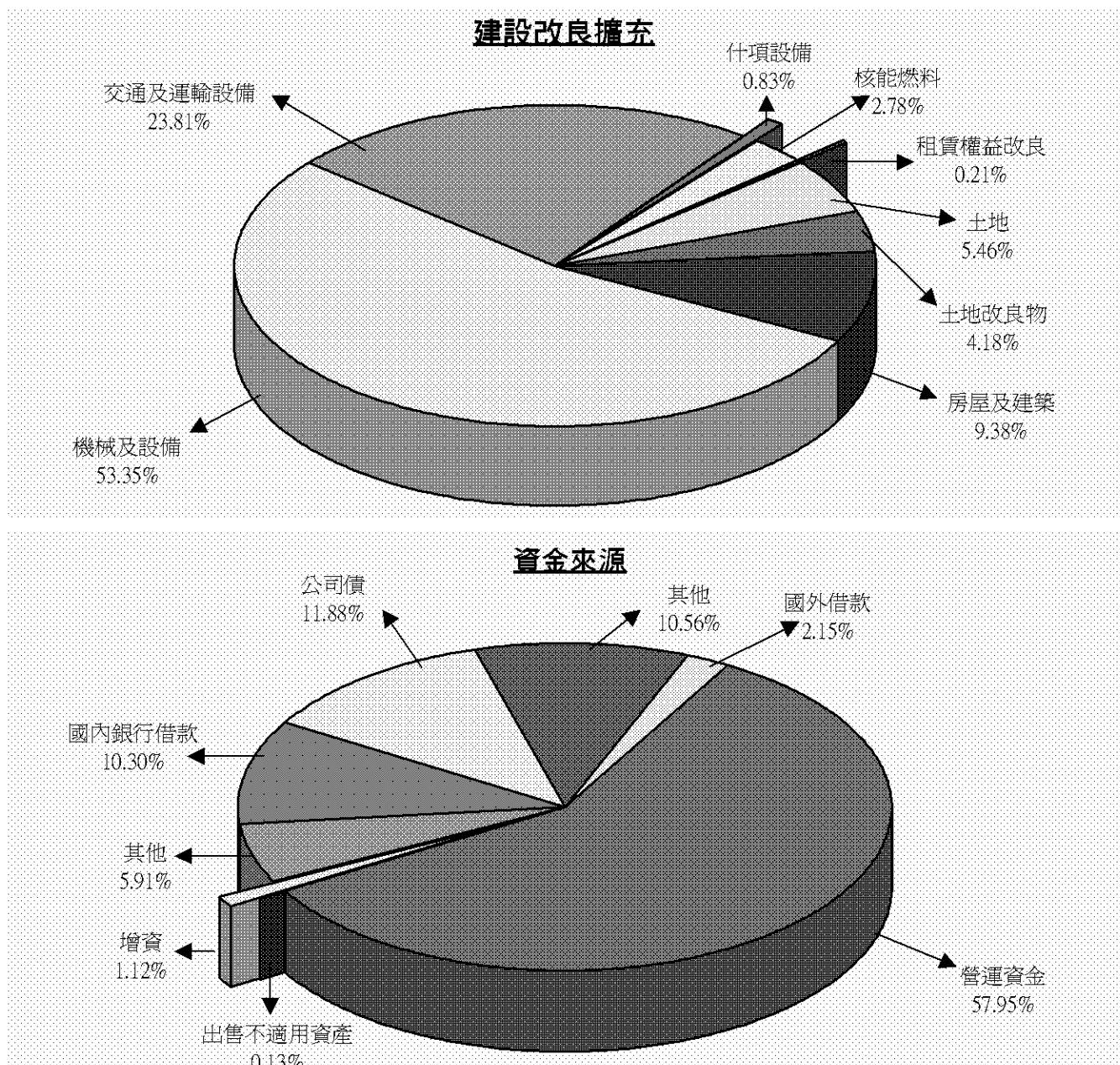
3.營造業：

投資 6 億 4,566 萬 3,000 元，占投資總額 0.21%，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250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5,315 萬 9,000 元。

4.批發零售業：

投資 4,341 萬 9,000 元，占投資總額 0.02%，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894

圖四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
土地	16,528,560	自有資金	197,246,497
土地改良物	12,649,794	營運資金	175,546,591
房屋及建築	28,402,570	出售不適用資產	386,198
機械及設備	161,626,934	增資	3,4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34,619	其他	17,913,708
什項設備	2,520,119	外借資金	105,693,632
核能燃料	8,425,208	國內銀行借款	31,193,632
租賃權益改良	652,325	公司債	36,000,000
		其他	32,000,000
		國外借款	6,500,000
合 計	302,940,129	合 計	302,940,129

萬 3,000 元，減少 8,552 萬 4,000 元。

5.運輸通信業：

投資 982 億 6,488 萬 4,000 元，占投資總額 32.44%，較上年度預算數 718 億 3,880 萬 4,000 元，增加 264 億 2,608 萬元。

6.金融保險業：

投資 103 億 0,757 萬 3,000 元，占投資總額 3.40%，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5,220 萬 3,000 元，減少 13 億 4,463 萬元。

7.出版及電影事業：

投資 9,806 萬 4,000 元，占投資總額 0.03%，較上年度預算數 7,093 萬 6,000 元，增加 2,712 萬 8,000 元。

(三)重要投資目標（詳見表 141）：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於投資金額龐大，多需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次預算投資金額 3,029 億 4,012 萬 9,000 元，約占現有計畫所需全部投資總額 1 兆 2,672 億 5,446 萬 7,000 元之 23.91%。截至本次預算止，各計畫累計投資金額 7,426 億 9,573 萬元，約占計畫所需全部資金之 58.61%。茲將其重要投資項目，依其性質分別概述如下：

1.本次預算重要新興計畫目標能量及其完工年月：

(1)臺灣糖業公司：

①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增建渡假會議中心、家庭娛樂館、螢火蟲生態館、模擬車場等，預計 91 年 6 月完成。

②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建造年產 13 萬頭肉豬之養豬場，預計 91 年 6 月完成。

③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開發量販式購物中心，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④設置量販店投資計畫（臺中西屯、高雄道爺店），興建量販商場、美食廣場、連鎖主題店及停車場，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⑤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二期），建造 15 座加油站，每座日發油量為 15 公秉，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⑥購併美國加州 GS 蘭園計畫，計土地 19.42 公頃、溫室 16 棟、網室 10 棟，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2)臺鹽實業公司：

- ①有機光導體建廠計畫，月產 60 萬支有機光導體，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②農業微生物製劑投資計畫，年產初級液態微生物製劑 720 公噸，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③膠原蛋白生醫材料投資計畫，年產膠原蛋白原料 1 公噸，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3)中國石油公司：

- ①輸儲設備改善及更新計畫，汰換及新增五股油庫至桃廠間油管，更新自動灌裝電腦系統及增設自動帳務處理系統、油氣回收設備，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②油氣管線及監控設備改善暨永安廠北堤新建投資計畫，增設輸油監控系統，更新輸氣監控系統，改善及汰換輸油管線，新設及汰換輸氣管線，新建永安廠北堤，預計 92 年 6 月完成。
- ③桃廠烷化工場計畫，興建日產烷化油 8,600 桶之烷化工廠 1 座及其附屬設備，預計 92 年 6 月完成。

(4)臺灣電力公司：

- ①金門塔山電廠擴建計畫，裝置容量 30 千瓩，預計 92 年 12 月完成。
- ②第四配電計畫，新、擴建配電線路 7,217 回長公里，增購及汰換變

壓器 1 萬 3,167 千仟伏安、電容器 3,132 千仟伏安乏、電表 2,272 千具、購地 53,822 坪、興建配電中心暨材料大樓 3 棟及服務所 30 棟，預計 92 年 12 月完成。

③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興建灰塘 1 處，面積 21 公頃，可容灰量 142 萬方，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④禮樂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裝置容量 450 千瓩，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5)臺灣銀行：

購置分行營業用行舍基地、房地計畫，購置基地 2 至 3 處、房地 2 至 3 處，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6)臺灣土地銀行：

①購置總分行營業廳房屋連同持分基地價款（二至三處），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②購置中崙分行地下三層平面式停車位（七位）房地價款，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7)臺灣省合作金庫：

購置庫址計畫，於北、中、南區購置庫址 3 至 6 處，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8)臺灣鐵路管理局：

①換裝 TR54 型轉向架，確保行車安全，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② DR2800、DR2850 型柴油客車內部及動力更新，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③空調客車軀機改善工程，確保行車安全，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9)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購置中興號 620 輛，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10)基隆港務局：

- ①東岸聯外道路測量、鑽探及細部設計工程，疏解東岸貨櫃車流量，改善基隆地區聯外交通，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②淡水港第二期第一個五年工程計畫，發展為基隆港之輔助港，減輕內陸交通負荷，預計 92 年 6 月完成。
- ③汰換建造 2,800 匹馬力大拖船，提高航港作業效率，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11)臺中港務局：

- ①臺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提供大型船舶進泊，增進操航安全，預計 93 年 6 月完成。
- ②臺中港梧棲大排改道取直工程，促進特定區排水，便利第三貨櫃中心發展，預計 90 年 6 月完成。
- ③臺中港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 ④臺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提昇計畫進港船型及港口操航安全，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12)高雄港務局：

- ①港勤拖船汰舊計畫（2,400 匹馬力），新建 2 艘 2,400 匹馬力以上拖船，汰換老舊拖船，預計 90 年 12 月完成。
- ②第五十八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改建為水深 12 公尺，長 210 公尺碼頭，可供大型雜貨輪靠泊作業，預計 90 年 12 月完成。
- ③第六十五至六十六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改建為長度 685 公尺之碼頭，可供大型貨櫃輪靠泊作業，預計 90 年 12 月完成。
- ④港勤拖船汰舊計畫（4,000 匹馬力），新建 2 艘 4,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汰換原有 3,200 匹馬力老舊拖船，預計 90 年 12 月完成。

(13)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 ①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可增加約 2 萬 6,800 人之用水量，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②埋設供水管線、機電設備及抽水機新設、汰換計畫，配合路權單位年度內拓寬或開闢道路需要，預計 91 年 12 月完成。
- ③淨水設備改善計畫，汰換及改善淨水設備 15 項，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2.本次預算內預期完工之主要設備及其能量：

(1)臺灣糖業公司：

- ①臺北市漢口街綜合商業大樓興建計畫，規劃為商務旅館、餐廳及商場等，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②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設立蝴蝶蘭生產溫室 5 萬 2,000 平方公尺，每年生產中苗 50 萬株、大苗 130 萬株、盆花 30 萬株，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③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設置 4 座加氣站，每座日發氣量為 15 公秉，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④赴哥國投資蝴蝶蘭產銷計畫，設立蝴蝶蘭生產溫室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每年生產中苗 40 萬株、大苗 30 萬株、盆花 2 萬株，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2)中國石油公司：

- 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擴建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地下儲氣窖注氣設備，海、陸輸氣管線及配氣站、加壓站等，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②高雄煉油總廠污染防治後續計畫，進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改善、地面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整治、廢棄物處理、製程減廢及環境監

測等，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③板橋成品中心遷建計畫，拆遷、整修原有辦公室及廠房設施、闢建聯外道路、興建油品倉庫及自動倉儲設備，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④桃廠煉製工場儀控更新計畫，將煉製工場舊有的電子式控制器全面更換為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並更新儀器信號線路，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⑤桃廠汽油減苯計畫，興建日煉 2 萬 5,000 桶重組油之苯加氫飽和工場 1 座，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3)臺灣電力公司：

- ①臺中第五～八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計畫，裝置容量 2,200 千瓩，預計 88 年 12 月完成。
- ②通霄發電廠第一至五號機改燃天然氣工程計畫，配合中油永安至通霄海底管線完工通氣時程，將現有 5 部機組改成兼具燃油及天然氣功能，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③興達發電廠複循環第一～五號機組發電工程計畫，裝置容量 2,210 千瓩，預計 89 年 8 月完成。
- ④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一、二、三號機冷卻水出水口改善工程計畫，使電廠排放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 ⑤大林煤場皮帶機密封工程，改善煤場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4)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購置小型商用機投資計畫，每年執行目標市場飛行 800 小時，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5)臺灣銀行：

圓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利用自有土地興建行舍，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6)交通部郵政總局：

- ①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興建局屋 2 處，增建局屋 1 處，購置機械設備 5 套及運郵車輛 78 輛，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②郵政局屋及設備更新計畫，興建局屋 1 處，購置機械設備 5 套及運郵車輛 503 輛，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③購建儲匯局所計畫，購置基地 6 處及局屋 14 處，興建局屋 21 處，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④郵政資訊整合作業計畫，提昇主機 1 具，購置週邊設備 2 具，連線設備 1,925 具，管理資訊設備 6,474 具，點鈔機 700 具，整鈔機 80 具，其他機具設備 900 具，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7)中華電信公司：

- ①臺灣北區市內電話計畫，擴充及汰換市內電話交換機 147 萬 1,800 門，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②臺灣中區市內電話計畫，擴充及汰換市內電話交換機 45 萬 5,000 門，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③臺灣南區市內電話計畫，擴充及汰換市內電話交換機 118 萬 5,400 門，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④長途及行動通信計畫，建設國內長途交換機 51 萬門、行動電話系統 30 萬門，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⑤數據通信計畫，建設網際資訊網路 5 萬埠，電傳視訊系統 4,000 埠，高速數據網路 2,000 埠，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⑥國際通信計畫，增闢國際通信電路 3,231 路，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8)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內埔菸廠二氧化碳膨脹菸絲工場新建計畫，年產膨脹菸絲 360 萬公斤，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9)基隆港務局：

① BC-245 橋式貨櫃起重機增添，提高碼頭裝卸效率，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②新建 1,600 匹馬力拖船，提高航港作業效率，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10)臺中港務局：

①臺中港一〇四號煤碼頭新建工程，每年增加碼頭營運量 100 萬噸，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②臺中港#99 廢鐵碼頭機械設備購置，每年裝卸進口廢鐵 250 萬噸，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③臺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④臺中港二十號碼頭新建工程，每年增加碼頭營運量 35 萬噸，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⑤臺中港 9-11 號貨櫃碼頭護舷整建工程，節省每年修護費用，提昇碼頭使用率，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11)高雄港務局：

①第五貨櫃儲運中心第十二年工程計畫，興建 74-81 號貨櫃碼頭 8 座，可增加貨櫃裝卸量 200 萬個 TEU，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②第十七至二十一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拆除改建為 10.5 公尺水深碼頭，可供大型雜貨輪靠泊作業，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③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工程計畫，建立船舶航行秩序，加速進出港作業，促進海上安全，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⑥港勤船舶停泊基地工程計畫，解決港勤船舶靠泊問題，預計 89 年 6 月完成。

(12)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 ①抽換逾齡管線實施計畫，汰換舊漏管線工程 912 項、管長 1,500 公里，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 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供水計畫—平鎮、楊梅—湖口、新竹送水幹管工程計畫，每日支援水量 10 萬噸，預計 89 年 12 月完成。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詳見表 136 及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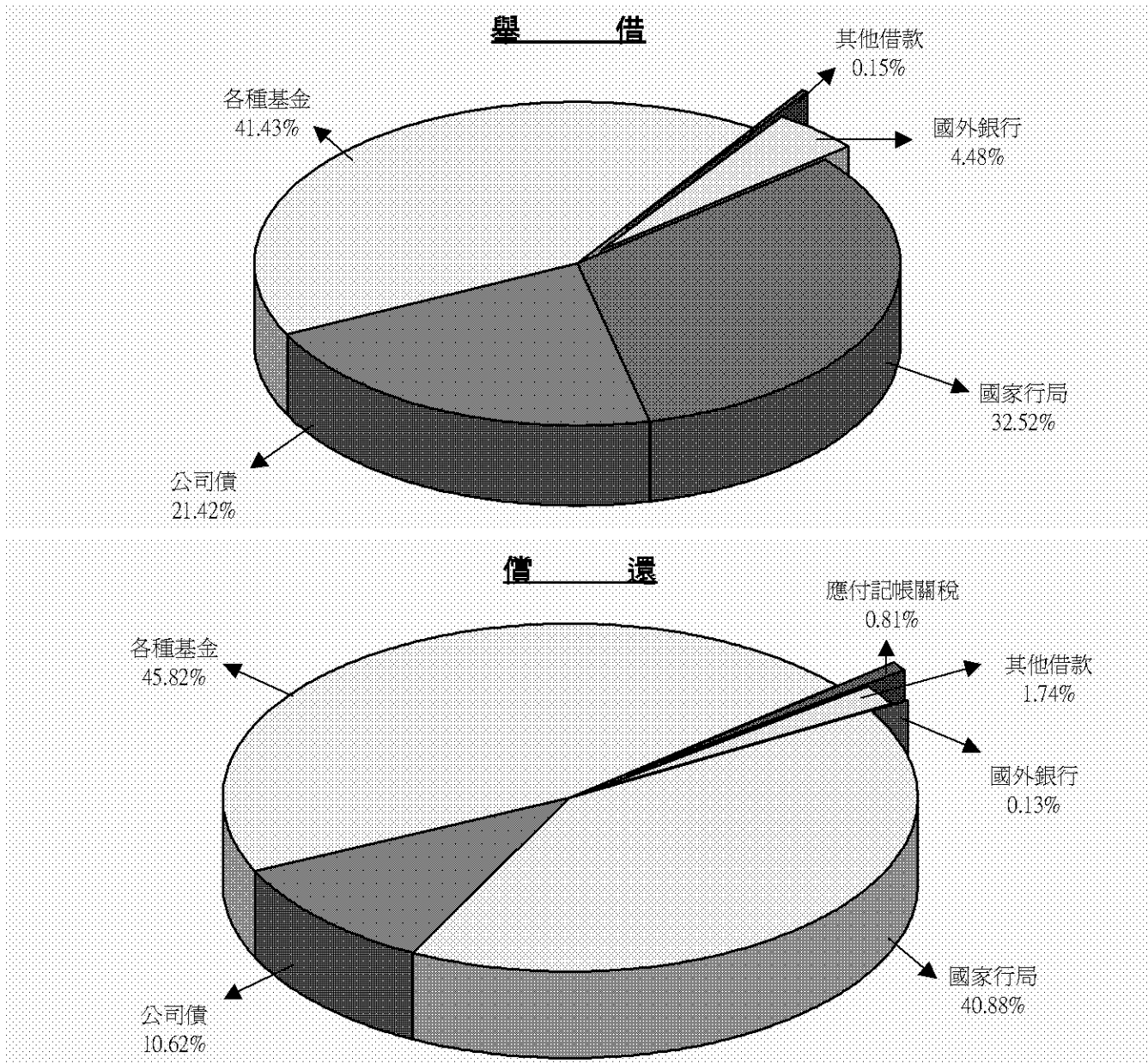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主要係用於生產與營運設備之擴充。本次預算預計舉借長期債款 1,680 億 9,31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6 億 8,391 萬 7,000 元，增加 294 億 0,920 萬 1,000 元。預計償還之債款為 1,361 億 4,88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5 億 3,906 萬 8,000 元，增加 636 億 0,974 萬 7,000 元。舉借與償還數相抵，淨增長期債款 319 億 4,430 萬 3,000 元。茲按舉借對象分析如下：

1.國內部分：

舉借 1,605 億 5,811 萬 8,000 元，占舉借總額之 95.52%；償還 1,359 億 6,441 萬 2,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99.87%。其中：

- (1)國家行局：舉借 546 億 5,917 萬元，占舉借總額之 32.52%；償還 556 億 5,928 萬 5,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40.88%。
- (2)公司債：發行 360 億元，占舉借總額之 21.42%；償還 144 億 5,500 萬元，占償還總額之 10.62%。
- (3)各種基金：舉借 696 億 4,894 萬 8,000 元，占舉借總額之 41.43%；償還 623 億 7,901 萬元，占償還總額之 45.82%。
- (4)應付記帳關稅：無舉借數；償還 10 億 9,893 萬 5,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0.81%。
- (5)其他借款：舉借 2 億 5,000 萬元，占舉借總額之 0.15%；償還 23 億

圖五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160,558,118	國內部分	135,964,412
國家行局	54,659,170	國家行局	55,659,285
公司債	36,000,000	公司債	14,455,000
各種基金	69,648,948	各種基金	62,379,010
其他借款	250,000	應付記帳關稅	1,098,935
國外部分	7,535,000	其他借款	2,372,182
國外銀行	7,535,000	國外部分	184,403
		國外銀行	184,403
合 計	168,093,118	合 計	136,148,815

7,218 萬 2,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1.74%。

2. 國外部分：

向銀行舉借 75 億 3,500 萬元，占舉借總額之 4.48%；償還銀行借款 1 億 8,440 萬 3,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0.13%。

(五) 資金之轉投資（詳見表 137 及丁八）：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之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常須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本次計有 22 家國營事業編列轉投資預算，投資總額 132 億 5,312 萬 5,000 元。茲按投資對象及出資單位分述如下：

1. 中央銀行投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 億 5,273 萬 1,000 元。
2. 臺灣糖業公司投資越南寧平糖廠 2,550 萬元、臺灣高速鐵路公司 50 億元、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 億 8,033 萬元，共計投資 54 億 0,583 萬元。
3. 臺鹽實業公司投資澳洲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698 萬 5,000 元、立方實業公司 2,535 萬元，共計投資 3,233 萬 5,000 元。
4. 中國石油公司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3 億 3,800 萬元。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投資 IBIS 航太公司 9,798 萬元、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3,000 萬元，共計投資 1 億 2,798 萬元。
6. 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總局各投資財金資訊公司 4,550 萬元，共計投資 2 億 2,750 萬元。
7. 臺灣銀行投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3,598 萬 4,000 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 億 9,667 萬 5,000 元、對象未定者 3 億元，共計投資 13 億 3,265 萬 9,000 元。
8. 臺灣土地銀行投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514 萬 7,000 元、對象未定者 2 億元，共計投資 2 億 9,514 萬 7,000 元。
9. 臺灣省合作金庫投資對象未定者 2 億元。

10.榮民工程公司投資泛亞工程公司 4,088 萬 3,000 元。

11.唐榮鐵工廠公司、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各投資臺儒文化事業公司 1 萬元，共計投資 6 萬元。

12.台灣鐵路管理局投資臺灣電信公司 48 億元。

又本次預算國營事業出售或處理以前年度之轉投資 31 億 1,752 萬 6,000 元，包括：

1.中國石油公司出售原投資福聚公司 1,469 萬 7,000 元、永嘉化學公司 701 萬 8,000 元，共計出售 2,171 萬 5,000 元。

2.臺灣電力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汽電共生公司 6,180 萬元。

3.交通銀行出售原投資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3 億 6,030 萬元、華夏租賃公司 1,476 萬元、金鼎綜合證券公司 1,656 萬元、建弘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62 萬元，共計出售 3 億 9,524 萬元。

4.臺灣銀行出售原投資臺灣機械公司 1 億 0,213 萬元、華南商業銀行 1,984 萬 1,000 元、臺灣農林公司 306 萬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794 萬 2,000 元、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121 萬 9,000 元、唐榮鐵工廠公司 16 億 9,032 萬元、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1,004 萬元，共計出售 18 億 4,455 萬 2,000 元；另配合原投資中國造船公司八十七年度減資，減少投資 2,245 萬 7,000 元。

5.臺灣土地銀行出售原投資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942 萬 2,000 元、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427 萬 3,000 元、唐榮鐵工廠公司 3 億 3,802 萬 6,000 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336 萬 2,000 元，共計出售 3 億 5,508 萬 3,000 元。

6.臺灣省合作金庫出售原投資臺灣航業公司 1,934 萬元、唐榮鐵工廠公司 3 億 8,753 萬 7,000 元、泰欣冷凍公司 980 萬元，共計出售 4 億 1,667

萬 7,000 元。

7.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2,000 元。

(六)國庫增資：

本次預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10 單位，包括現金增資 64 億 0,540 萬 8,000 元、資產作價增資 2 億 0,075 萬 2,000 元、盈餘及公積轉帳增資 266 億 5,720 萬 8,000 元，共計 332 億 6,336 萬 8,000 元。其中國庫依原投資比例，須繳交現金增資款 51 億 2,874 萬 9,000 元，包括中國農民銀行 12 億 5,848 萬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 億 7,026 萬 9,000 元、臺灣鐵路管理局 19 億元、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15 億元；資產作價增資悉數為國庫以土地作價投資之數，包括投資臺鹽實業公司 75 萬 2,000 元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2 億元；另各事業辦理盈餘及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國庫無償獲配股份（或資本）計 216 億 6,215 萬 5,000 元，包括臺灣糖業公司 110 億 7,225 萬 9,000 元、交通銀行 7 億 7,619 萬 2,000 元、中國農民銀行 1 億 8,516 萬 1,000 元、中央信託局 20 億元、臺灣省合作金庫 4 億 8,081 萬 6,000 元、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71 億 4,772 萬 7,000 元。上述轉增資旨在改善各事業資本結構，並未提高國庫投資比例。

肆、預算綜合分析

本次國營事業預算編製情形，已如前述，特再進一步就預算重點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餘增減情形分析：

全部國營事業本次預算共獲純益 3,454 億 9,7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4 億 4,456 萬元，增加 900 億 5,294 萬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中央銀行增加 295 億 5,467 萬元。
- (2)菸酒公賣局增加 246 億 8,758 萬元。
- (3)中華電信公司增加 152 億 8,890 萬元。
- (4)臺灣電力公司增加 125 億 3,827 萬元。
- (5)郵政總局增加 31 億 5,141 萬元。

(二)經營比率分析：

為瞭解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餘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二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現金給付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所列各項預算後，作為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二項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除以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次預算為 14.48%，較上年度預算 16.32%，減少 1.84 個百分點。茲依業別比較如下：
 - (1)製造業：本次預算為 15.61%，較上年度預算 18.11%，減少 2.50 個百分點。
 - (2)水電業：本次預算為 19.42%，較上年度預算 20.74%，減少 1.32 個百分點。
 - (3)營造業：本次預算為 3.37%，較上年度預算 3.25%，增加 0.12 個百分點。

(4)批發零售業：本次預算為-0.38%，較上年度預算-0.09%，負值比率提高。

(5)運輸通信業：本次預算為 11.23%，較上年度預算 13.66%，減少 2.43 個百分點。

(6)金融保險業：本次預算為 14.78%，較上年度預算 15.98%，減少 1.20 個百分點。

(7)出版及電影事業：本次預算為-39.64%，較上年度預算-33.55%，負值比率提高。

2.純益率（純益除以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次預算為 10.99%，較上年度預算 12.29%，減少 1.30 個百分點。茲依業別比較如下：

(1)製造業：本次預算為 13.84%，較上年度預算 14.21%，減少 0.37 個百分點。

(2)水電業：本次預算為 8.40%，較上年度預算 9.73%，減少 1.33 個百分點。

(3)營造業：本次預算為 0.19%，較上年度預算 0.67%，減少 0.48 個百分點。

(4)批發零售業：本次預算為 0.24%，較上年度預算 5.55%，減少 5.31 個百分點。

(5)運輸通信業：本次預算為 8.21%，較上年度預算 10.18%，減少 1.97 個百分點。

(6)金融保險業：本次預算為 13.37%，較上年度預算 14.52%，減少 1.15 個百分點。

(7)出版及電影事業：本次預算為-6.38%，較上年度預算-11.60%，負值比率降低。

以上經營比率中，批發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負值，主要係省糧食處

售價因政策性因素無法調高，未能反映成本；省礦務局因煤礦陸續收坑減產，其收入不足以支應固定費用所致。出版及電影事業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均為負值，主要係新生報業公司因報業競爭，收入不敷成本；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因財務困難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沈重所致。

本次預算與上年度預算相較，製造業之經營比率下降，主要係中國石油公司油氣銷量減少及售價調降所致；水電業之經營比率下降，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購入民營電廠之電力增加，成本提高所致；營造業純益率下降，係榮民工程公司預估營建市場萎縮，工程承接不足，獲利降低所致；批發零售業之經營比率下降，主要係省物資處代辦採購業務減少所致；運輸通信業之經營比率下降，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因電信市場競爭，費率調降，用人費用卻逐年增加所致；金融保險業之經營比率下降，主要係土地銀行存、放款利息差距率降低，毛利下降所致；出版及電影事業營業利益率下降，主要係新生報業公司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政貢獻：

(一)本次預算財政貢獻（詳見圖六）：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次預算國營事業預計可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現金部分）、公賣利益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4,667 億 6,1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78 億 1,384 萬元，增加 1,089 億 4,793 萬元。茲將本次預算數分析如下：

- 1.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現金部分）及公賣利益 2,726 億 5,211 萬元，占 58.41%。
- 2.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7,127 萬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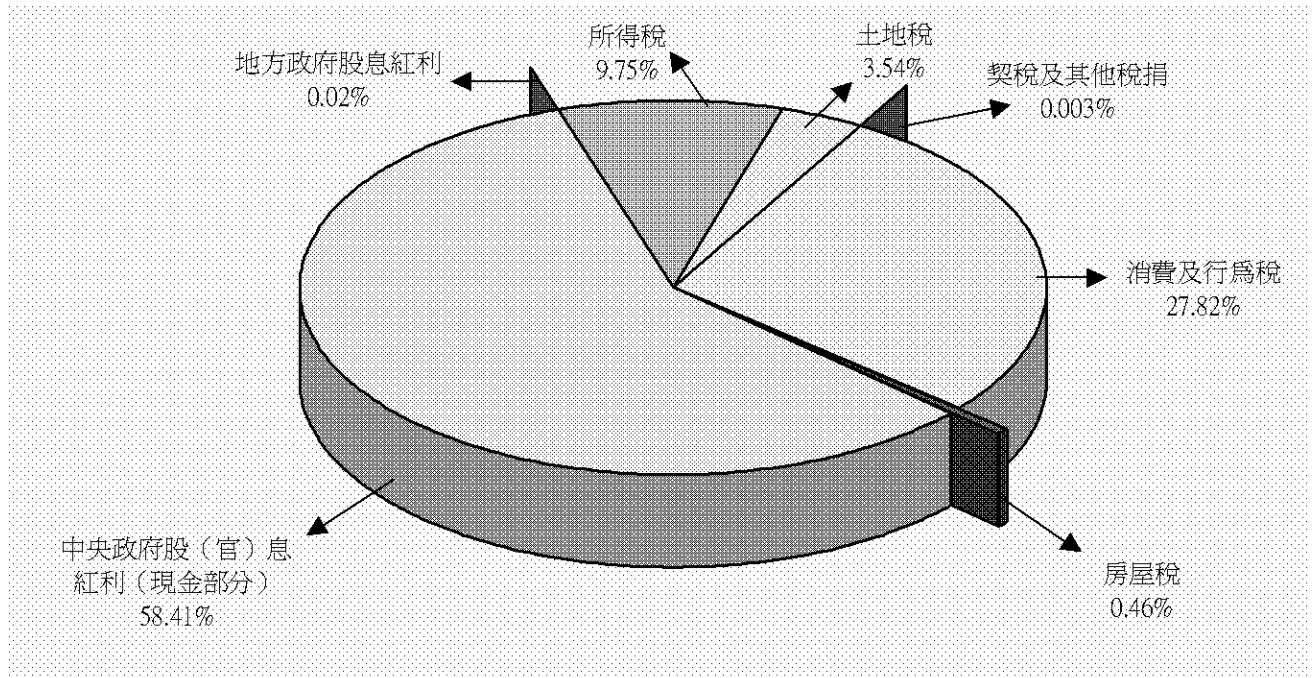
3.繳納各項稅捐 1,940 億 3,839 萬元(其中繳納中央政府部分 1,659 億 0,639 萬元，繳納地方政府部分 281 億 3,200 萬元)，占 41.57%，包括所得稅 455 億 1,227 萬元、土地稅 165 億 0,511 萬元、房屋稅 21 億 5,500 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1,298 億 5,103 萬元及其他稅捐 1,498 萬元。另本次預算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14 億 0,063 萬元(上年度為 334 億 9,554 萬元)及繳納規費 82 億 7,254 萬元(上年度為 44 億 0,594 萬元)，則未包括在內。

前述本次預算國營事業繳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現金部分)、公賣利益及各項稅捐計 4,385 億 5,850 萬元，如再加計配合民營化工作之推動，本次預算政府編列出售國營事業股票淨收入 1,541 億 3,513 萬元，對中央政府之財政貢獻合計 5,926 億 9,363 萬元。

(二)趨勢分析：

近年來，國營事業在財政方面之貢獻，受政府推動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影響，國庫持股降低，獲配股息紅利隨同減少；各事業人事費用逐年增加；部分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產品售價未能合理提高(如砂糖、肥料及電力等)等不利因素影響。然而各事業配合政府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下，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努力創造盈餘，對於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仍然有著相當大之貢獻。以最近十年國營事業(包括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繳納政府股(官)息紅利(現金部分)及各項稅捐為例，其財政貢獻分別為八十年度決算 2,029 億元、八十一年度決算 2,164 億元、八十二年度決算 2,316 億元、八十三年度決算 2,752 億元、八十四年度決算 2,932 億元、八十五年度決算 2,877 億元、八十六年度決算 3,461 億元、八十七年度決算 4,136 億元、八十八年度預算 3,578 億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 4,668 億元，長期呈現上升之趨勢。

圖六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單位：新臺幣千

財政貢獻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
消費及行爲稅	129,851,029
房屋稅	2,155,002
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現金部分)	272,652,105
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71,272
所得稅	45,512,265
土地稅	16,505,108
契稅及其他稅捐	14,986
合計	466,761,767

今後各事業仍當加強管理，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但隨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之推動及政府陸續開放國營事業業務之自由競爭，未來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預期將逐漸下降。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次預算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預計將可達1兆8,469億8,500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12.55%，較上年度增加4.21個百分點，主要係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將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二十五個附屬單位預算納入中央政府編列所致。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次預算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1,619 倍，所占比率增加 7.58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次預算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預計為 3,028 億 0,400 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9.00%，較上年度增加 0.18 個百分點，主要係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將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二十五個附屬單位預算納入中央政府編列所致。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次預算資本形成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471 倍，所占比率減少 10.94 個百分點。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次預算全部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3,029 億 4,0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2 億 8,913 萬元，增加 826 億 5,100 萬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408 億 0,802 萬元、石油煉製 267 億 4,784 萬元、電信設施 691 億 8,337 萬元及給水設施 116 億 9,322 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82.01%，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次預算全部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 224 億 5,07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 億 1,190 萬元，增加 101 億 3,881 萬元。其中用於石油探勘與煉

製研究 52 億 5,790 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52 億 5,823 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65 億 7,785 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國營事業一向極為重視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新興之投資計畫，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次預算國營事業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預算共編列 135 億 0,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5,419 萬元，增加 80 億 5,543 萬元。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公司成立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核能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本次預算並列有空氣污染防制、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等多項計畫；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措施，本次預算並列有高雄煉油總廠污染防治後續計畫；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榮民工程公司、高雄港務局、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等均成立工安環保處或類似之組織，專責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中華電信公司則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計畫等。

六、員額及用人費用

(一)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皆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積極檢討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減少用人，以提升競爭力。本次預算國營事業員額 22 萬 6,943 人，較八十八年度預算 23 萬 5,024 人，計減少 8,081 人，約減 3.44%，主要係因新增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需增加員額 309 人，及各事業本精簡用人原則，精簡員額 8,390 人，增減互抵所致。

(二)用人費用：

為避免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持續膨脹，形成各事業經營上之重大負擔，本院特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各事業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考慮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及負擔能力等因素，除政策性因素及經營所不能控制者外，其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自八十二年度預算起，各事業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即依上述原則辦理。其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之核算，除政策性因素外，係以當年度預算所列營業收入乘以最近三年度平均用人費用比率，核列為用人費用總額。在總額內，除按現行待遇標準核列各項人事費用外，尚有餘額者，得依本院訂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在最高不超過二、六個月按本次期間伸算之薪資總額範圍內，編列為績效獎金。

前述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嚴格規定，各事業必須提升其經營績效，增加營業收入，始得增加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如此可有效限制員工調整待遇與福利支出之增幅，避免超過員工勞動生產力之提升。惟為兼顧實際狀況，在預算實際執行時，如確屬員工努力結果，其決算營業收入及盈餘較預算提高，則亦規定得按當年度決算情形，依核定之用人費用比率，伸算實際用人費用支付限額。此種按勞動生產力核列用人費用預算及其支付限額之方式，符合一般企業經營精神，可避免用人費用之快速膨脹。

本次預算用人費用共列 4,801 億 0,10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164 億 4,043 萬元，增加 1,636 億 6,060 萬元。

七、配合政府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

我國政府為持續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致力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計分為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以「自由化、國際化」理念，進行法規鬆綁，加速我國經濟體質改善，本階段已推動完成，共制定三十九項法案，並完成立法程序；第二階段（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擴大各營運中心規模，進行全面性經濟結構調整為重點，將配合制定或修訂七十五項相關法案，截至八十八年一月止，已完成三十四項，尚有四十一項待完成；第三階段（自九十年起），以經濟全面自由化，配合大型建設之完成，鞏固亞太營運中心之地位為重點。國營事業亦本其事業特性，積極配合辦理。本次預算辦理之重點如下：

(一)在金融中心方面

中央銀行為金融中心之統籌推動單位，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該中心之推動，以期達成資金自由進出，建立符合國際規範金融體制之目標，其辦理情形如下：

- 1.在改善發展金融中心之一般條件方面：放寬資金進出之限制，建立信用評等制度，推動「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及「跨世紀人才培訓計畫」。
- 2.在發展外匯市場、境外金融市場方面：八十四年八月及八十六年九月分別修訂完成「管理外匯條例」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範圍，擴大境外金融市場規模，取消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之規定，全面開放辦理遠期外匯交易項目等。
- 3.在發展貨幣市場方面：開放新票券商設立、銀行全面經營票券業務、票券發行融資工具（NIF）之金融商品，建立新臺幣拆款市場雙向報價及拆款交易電腦化工作。

為提高公營銀行之營運效率，財政部已制定「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另為繼續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工作，本次預算政府將繼續釋出持有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等三單位之股份，並預計於本次期間內完成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之任務；各銀行亦將積極參與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金融人員培訓、引進金融專業人員、及設立海外分行，以建立金融網路。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繼續推動擴大金融機構納入存款保險範圍，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修訂完成「存款保險條例」，強制各金融機構納保，並積極建立金融預警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等，以期達成亞太金融中心之目標。

(二)在電信中心方面

為配合電信中心之推動，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國際光纖海纜，擴大國際通信網路連纜，參與投資建設區域通信衛星，擴充國際電信交換設備，擴建國際電信傳輸設施等。本次預算將加強推動發展國際通信中心方案，訂定管制指標，加強與電信服務相關之國際商業合作，以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擴大國際電信業務，以增加國際電信業務市場占有率；繼續執行電信基本網路建設方案，配合多樣化、整合化、機動化、個人化之電信服務市場趨勢，規劃建設現代化、數位化、光纖化、智慧化等基本網路，俾提供全國民眾高效率、高品質之電信服務。

(三)在製造中心方面

為配合製造中心之推動，本次預算中國石油公司將繼續與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推動「石油暨石化產業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以提昇石化科技水準，並參與經濟部主導之「推動健全石化產業體系計畫」，以協助石化中下游之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及加強國際合作，引進關鍵性石

化新技術，健全石化產業體系；臺灣電力公司亦將繼續推動提升電力設備，改善高壓電力輸送技術，協助中小企業開發電力產品及技術；臺糖公司則將執行生物技術應用發展計畫，藉以建立生物科技技術。上開計畫之推動，將有助於發展高科技技術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目標之達成。

(四)在海運中心方面

為配合海運中心之推動，本次預算高雄港務局將繼續執行第五貨櫃儲運中心工程，以增加貨櫃裝卸量；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工程，以建立船舶航行秩序，加速進出港作業，增進海上航行安全；安平港商港區土地徵收第一期工程，以加速建設安平港成為高雄港之輔助港。臺中港務局繼續執行臺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該港南鎮方區圍堤工程、該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新建碼頭工程，及基隆港務局亦將繼續執行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等，以強化港口硬體設施。上開計畫之推動，將有助於發展高效率及高附加價值之貨櫃轉運作業。

(五)在媒體中心方面

為配合媒體中心之推動，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將積極參與高科技媒體園區之開發計畫，俾建立完備之中文媒體製作環境。

八、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

(一)推動概況：

本院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營運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藉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爰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

八十年六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公布後，已陸續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訂定、修訂承銷制度及放寬公股上市（櫃）標準等工作，以健全法制作業，俾利民營化工作之實際執行。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之推動，近年來已成為本院之年度施政重點項目，並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中。本院除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之修訂外，刻正針對民營化過程中遭遇之問題，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並於八十七年九月送請 貴院審議，期使民營化工作之推動更為順利。

茲將近年來國營事業推動移轉民營之情形，列述如下：

1. 已完成移轉民營者：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中國鋼鐵公司、陽明海運公司等五單位及臺灣機械公司之鋼品廠、船舶廠及合金鋼廠等，暨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之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臺灣航業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八單位。
2. 已編列預算刻正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者：臺灣機械公司之製造廠及總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及臺灣肥料公司等四單位，及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之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等三單位，共計七單位，如均執行順利，預計八十八年度終了時，將有二十單位完成移轉民營目標。
3. 已列有民營化時間者：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八單位，及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之臺灣省政府印刷

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儒文化事業公司（原臺灣書店）、臺灣鐵路管理局（含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等八單位，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四港務局之港埠作業，分別規劃於九十一年度以前移轉民營。

4.至其餘事業，包括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銀行（含南非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含臺灣聯合銀行）、麻醉藥品經理處、臺灣糖業公司、中央信託局、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十單位，及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四港務局（不包括港埠作業）等五單位，共計十五單位，五年內仍暫維持公營型態；勞工保險局依該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其組織將重行調整，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八十七年二月間函送貴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再修正草案」，亦將改為公辦民營型態；另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之臺灣省政府物資處、臺灣省政府糧食處、臺灣省礦務局、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臺灣省中區水資源局、臺灣省南區水資源局等六單位，將併臺灣省政府行政機關組織調整案通盤檢討。

(二)本次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國庫釋股情形

1.釋出政府持有之國營事業股份者，計有：

(1)釋出臺鹽實業公司 20.10%之股份，計 4.61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79.90%）。

(2)釋出漢翔公司 59.83%之股份，計 5.43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39.88%）。

- (3)釋出交通銀行 2.33%之股份，計 0.46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30.46%）。
- (4)釋出中國農民銀行 15.05%之股份，計 1.70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30.07%）。
- (5)釋出中央再保險公司 47.57%之股份，計 1.43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39.47%）。
- (6)釋出中華電信公司 33.00%之股份，計 31.84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67.00%）。

本次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國營事業民營化預算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釋股後 中央政府 持股 (%)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歲入部分			歲出部分		
		資本收回	股價超過成 本收入	合計	釋股 費用	員工權益 補償	合計
釋出臺鹽實業公司股份20.10%，計4.61億股	79.90	4,613,450	5,997,485	10,610,935	95,499		95,499
釋出漢翔公司股份59.83%，計5.43億股	39.88	5,433,550	1,771,337	7,204,887	64,844	2,151,139	2,215,983
釋出交通銀行股份2.33%，計0.46億股	30.46	463,779	1,126,523	1,590,302	9,588	220,141	229,729
釋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15.05%，計1.70億股	30.07	1,700,000	3,313,649	5,013,649	30,038	290,023	320,061
釋出中央再保險公司股份47.57%，計1.43億股	39.47	1,427,284	852,395	2,279,679	16,397	146,883	163,280
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股份33%，計31.84億股	67.00	31,837,492	95,512,476	127,349,968	764,100		764,100
釋出臺儒文化公司股份51%，計0.2億股	49.00	200,225	160,132	360,357			
釋出唐榮鐵工廠股份5.11%，計0.51億股	4.21	511,540		511,540		1,993,020	1,993,020
釋出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股份87.92%，計0.55億股	11.88	194,283		194,283		73,788	73,788
合計		46,381,603	108,733,997	155,115,600	980,466	4,874,994	5,855,460

- (7)釋出臺儒文化事業公司（原臺灣書店）51.00%之股份，計 0.20 億股

(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49.00%)。

(8)釋出唐榮鐵工廠公司 5.11%之股份，計 0.51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4.21%）。

(9)釋出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7.92%之股份，計 0.55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11.88%）。

2.繼續釋出已完成民營化事業之股份者，計有：

(1)釋出中國鋼鐵公司 5.00%之股份，計 4.10 億股。

(2)釋出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7.45%之股份，計 0.37 億股。

(3)釋出第一商業銀行 2.50%之股份，計 0.82 億股。

(4)釋出彰化商業銀行 2.50%之股份，計 0.74 億股。

(5)釋出臺灣航業公司 2.89%之股份，計 0.07 億股。

九、賡續改進國營事業預算制度

(一)配合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新修訂預算法之改進事項：

- 1.配合預算法第七條、第八條對於未來承諾之授權及第八十五條對修正營業基金投資事項之表達，於各附屬單位預算增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說明。同時並增列有關長期債務及資金轉投資未來四年度預算項目、金額及說明。
- 2.配合預算法第九條修正增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列表說明」之規定，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資產負債預計表增列「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項目及金額附註。
- 3.配合預算法第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修正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及一次編製一年六個月之預算規定，本次編製一年六個月之預算，其年度名稱訂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 4.配合預算法第八十五條修正盈餘分配項目，將所得稅由盈虧撥補表移

列損益表表達，並將公賣局原解繳國庫及省庫之公賣利益，改列「股（官）息紅利」科目綜計表達。

(二)改進補辦預算程序

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至執行完畢，約需二年。該期間內，常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變遷，必需增加辦理若干業務，常導致原有預算內容與實際狀況脫節，亦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必須謀求因應之道，以免囿於既有預算，而阻礙業務推展，間而影響事業經營績效。

查修正前之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當時即係為因應上開需要而訂定。惟補辦預算之方式，法無明訂，八十五年度以前，各事業先行墊款辦理事項，均先以暫收、暫付及未完工程科目列帳，俟以後年度完成補辦預算程序後，始轉列正式收、支、固定資產及轉投資等科目，補辦預算之金額則直接計入補辦年度之預算數額內。導致前後年度之財務報表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合，迭遭外界批評。貴院審議七十九年度預算時，亦曾提出附帶決議，以當時補辦預算方式，有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議研究改進。

本院主計處於八十四年六月間邀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各項先行墊款辦理事項於實際執行後，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各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內，採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不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預算內。至於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則於相關之綜計表或參考表，作附註說明。八十八年度為求進一步改進，

本院主計處復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再次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除在各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外，同時在本綜計表「總說明」內增加本項補辦預算改進程序之說明，另在本綜計表之個別事業「分析及說明」內之「貳、預算主要內容」項下增加「四補辦預算」一項，針對各事業補辦預算之項目及內容，作較為詳細之交代與說明，至補辦之項目範圍，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新修訂之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其範圍則以「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為限，俾茲明確。

(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目標導向之預算籌編方式，擬定各國營事業合理預算目標

在預算編製方面，建立以目的及任務為導向之預算制度，以產出（即目標及任務）達成程度作為預算審編重點。各事業於預算編製時，應考量肩負之社會責任與政策任務，並參酌國際同業之獲利能力、國內同業之獲利能力及事業本身前後年度獲利能力之消長等，訂定適當之投資報酬率及盈餘目標，以減少對收支項目作繁雜之管制與核減，增加各事業預算內容之自主性，並落實其盈餘目標達成程度之責任考核。

(四)增列執行政府政策之說明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瞭解，自八十八年度預算起，增列關於執行政府政策之說明，本次預算說明之重點包括配合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

勞工生活，配合預算法之修正改進預算作業等，俾使社會大眾藉由對政府施政之瞭解而更能支持政府政策。

十、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

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各機關必須全力以赴，按照民營化既定時程，如期完成。惟在各事業尚未移轉民營之前，政府應積極促進公營事業具有獨占性業務之自由化，對於石油、電力、電信、郵政等仍具獨占性之營業項目，陸續開放民間經營，大幅解除公營事業所負擔之政策任務，藉由業務之自由競爭，以刺激各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另一方面，各事業基於永續經營原則，仍應自行籌措資金，適度進行與本業有關之固定資產投資或業務相關之資金轉投資等，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藉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事業經營體質，以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

另本院主計處為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建立員工成本觀念，近年來積極推動各事業實施責任中心制度，作為各事業內部管理考核之重要工具，並已初具成效。上述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各事業必須配合組織之調整，按部門或分支機構設立各類責任中心，授予職權，並課以相對責任。同時，依各責任中心性質，事先訂定衡量績效之指標，作為考核之依據，其中有關成本、費用、收益或利潤責任之考核，即為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各事業並須配合責任中心之實施，妥適修訂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依各責任中心之實際績效，按員工對事業之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以達成考核與激勵之目標。嗣後，當繼續加強實施，以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